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编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密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 郑州恒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清水河湿地保护建设工程项目棠香秀美节点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密市洧水河湿地保护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超化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政府采购编号: 。
6. 工程内容: 绿化提升, 园建广场等服务设施。
7. 工程承包范围: 棠香秀美节点工程,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簽約合同價與合同價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壹万伍仟壹佰捌拾玖元玖角玖分(¥7915189.99元);含税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艳艳 注册编号：豫 2411616933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林业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LRB5J7U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452370

邮 政 编 码： 45237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西大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0237010400243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增加招标文件，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或其它约定相抵触的，不得适用通用条款。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河南省、郑州市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3天向承包人提供1套图纸。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允许向其他无关单位或人员复制、外借，并以其他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违反保密义务。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施工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发包人另行通知） 职务：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合同》中所规定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无”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发包人另行通知）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作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核有关工作指令。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项目经理

7.1 姓名：曹艳艳 职务：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协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及时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行约定。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计划、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所有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 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6)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需要确定保护措施, 费用含在报价总价中。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或新密市有关规定执行, 文明施工, 如因施工引起大气污染管控、市容等部门处罚, 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缴纳。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如有, 双方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首次图纸会审后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2日内予以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所报的工期为合同工期,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做出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在发包人批准的网络图中不影响关键线路的不予顺延); (4) 不可抗力; (5)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5.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另行约定。

16. 工程试车

16.1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 确定。在工程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及变更将不对合同价款作调整。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仅为: 承包人对施工条件、技术要求理解的误差、施工期间市场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或费用增加, 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下浮值 = (工程控制价 - 合同价) / 工程控制价 × 100%

调整金额 = 调整价 × (1 - 下浮值)

工程量变更及单价确定原则:

① 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 (按现在正在执行的计价规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 (按实际施工季度的《新密市工程造价信息》, 如实际施工跨季度, 取季度指导价的平均值) 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总价报监理单位初审, 由监理人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 按发包人审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和承包人报价下浮值进行结算。

② 工程量清单没有或没有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 承包人参照定额编制原则, 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 (按变更或新增工程发生该季度的《新密市工程造价信息》, 不足部分参照《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 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总价报监理单位初审, 由监理人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 按发包人审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和承包人报价下浮值进行结算。

措施项目费: 当工程变更将造成措施项目发生时、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18.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开始扣抵预付款: 当付款额累计达合同价款的 % 时

当付款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 时, 预付款扣完。

19. 工程量确认

20. 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25号前或根据监理工程师指令。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发包方按照承包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进度比，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同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待工程进度款付至 90%时，暂停支付，直至承包方完成全部工程量后，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决算后 15 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满 1 个月内结清。

21.

七、材料设备供应

2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采购、供应和指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权利。

23.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3.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4.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及新密市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5.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 发包人不得使用。(4) 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 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 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 由承包人负责。(5) 工程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完备案手续后, 方可进行竣工结算。(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7)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价款。(8)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的最终审定价格为准。

2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前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竣工图, 份数应满足发包方要求。

2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7. 违约

2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有，按合同相关条款计算索赔。

28. 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政策及天气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迟的，工期顺延推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29. 争议

30.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1. 工程分包

32.1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33. 不可抗力

34.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5. 保险

35.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其他险种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投保

36. 担保

3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37. 补充条款

37.1 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

37.2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安全第一。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